

## 致理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104.08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12.10	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.09.22	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2.23	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10.05	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	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之目的，旨在規劃提報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、審核支用計畫修改。

第 2 條 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之規定設立本小組。

第 3 條 本小組設委員 25 至 35 人，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應各占三分之一以上，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。組成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 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：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發展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擔任。
- 二、 教師代表：由每一教學單位各推舉委員一人，該委員應未兼行政職務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（年度）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如於任期中擔任學校行政職務，應由該教學單位另行推舉人選遞補之。
- 三、 本小組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部稽核委員。
- 四、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4 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事宜。
- 二、 審議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。
- 三、 審核支用計畫修改事宜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事宜。

第 5 條 本小組會議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